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全资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 提高公司决策效率, 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22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16亿元, 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或单笔授信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现金池、票据池、资产池等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3)。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同意为宜宾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前, 公司尚未对宜宾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前述担保事项尚未实际发生。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债务人(借款人): 宜宾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债权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 保证人: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6、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保证责任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8、生效日期：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6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7.5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57,258.5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8.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保证合同》；
- 2、《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